

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苏建价协函〔2025〕19号

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增补 争议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市造价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提高我省建设工程价款领域纠纷化解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根据现阶段争议评审工作需要，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决定增补协会争议评审专家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争议评审专家基本条件。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能够认真执行法律、法规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
2. 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协调能力较强；
3.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4. 身体健康、精力充沛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；
5. 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(二) 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争议评审专家专业条件。

1.取得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；

2.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；

3.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建立的劳动关系合法、稳定，且担任劳动关系所在企业的技术岗位职务；

4.劳动关系所在企业持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4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；

5.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业至少 15 年；

6.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熟悉所从事的行业规范、标准，专业知识丰富，业务水平较高，专业能力较强，社会影响较好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南京 15 名，苏州 10 名，无锡、徐州、常州、南通、扬州各 3 名，镇江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泰州、宿迁各 2 名专家。

三、专家申报材料

1.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争议评审专家推荐表（电子表格及盖章扫描件）。

2. 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、职业资格证扫描件，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四、专家申报程序

个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推荐，各设区市造价协会汇总后报省造价协会，经省协会组织审查通过后确认。已担任省高院建设合同纠纷特邀调解员的，无需再次推荐。

请各设区市造价协会于2025年7月10日前将所在市推荐的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争议评审专家推荐表(电子表格及盖章扫描件)、相关证书扫描件发1473555853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王柳惠，联系电话：025-83721191。

附件：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争议评审专家推荐表



附件

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争议评审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电子版照片 (底色不限)		
出生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参加工作时间	_____年__月	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	职 称			
工作单位					职 务			
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执业 资格		注册证 书编号		
身份证号				从事 专业	☐ 土建 ☐ 电气 ☐ 暖通 ☐ 市政 ☐ 轨道交通 ☐ 其他			
联系电话				通讯 地址				
主要工 作简历								
主要工作业 绩及业务技 术专长								

本人意见	本人自愿申请成为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争议评审专家。 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单位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市 造 价 管 理 协 会 意 见	

填表说明：
请将“从事专业”前“□”涂“■”，可根据情况选报多个专业；从事专业为“市政”“轨道交通”和“其他”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具体专业。